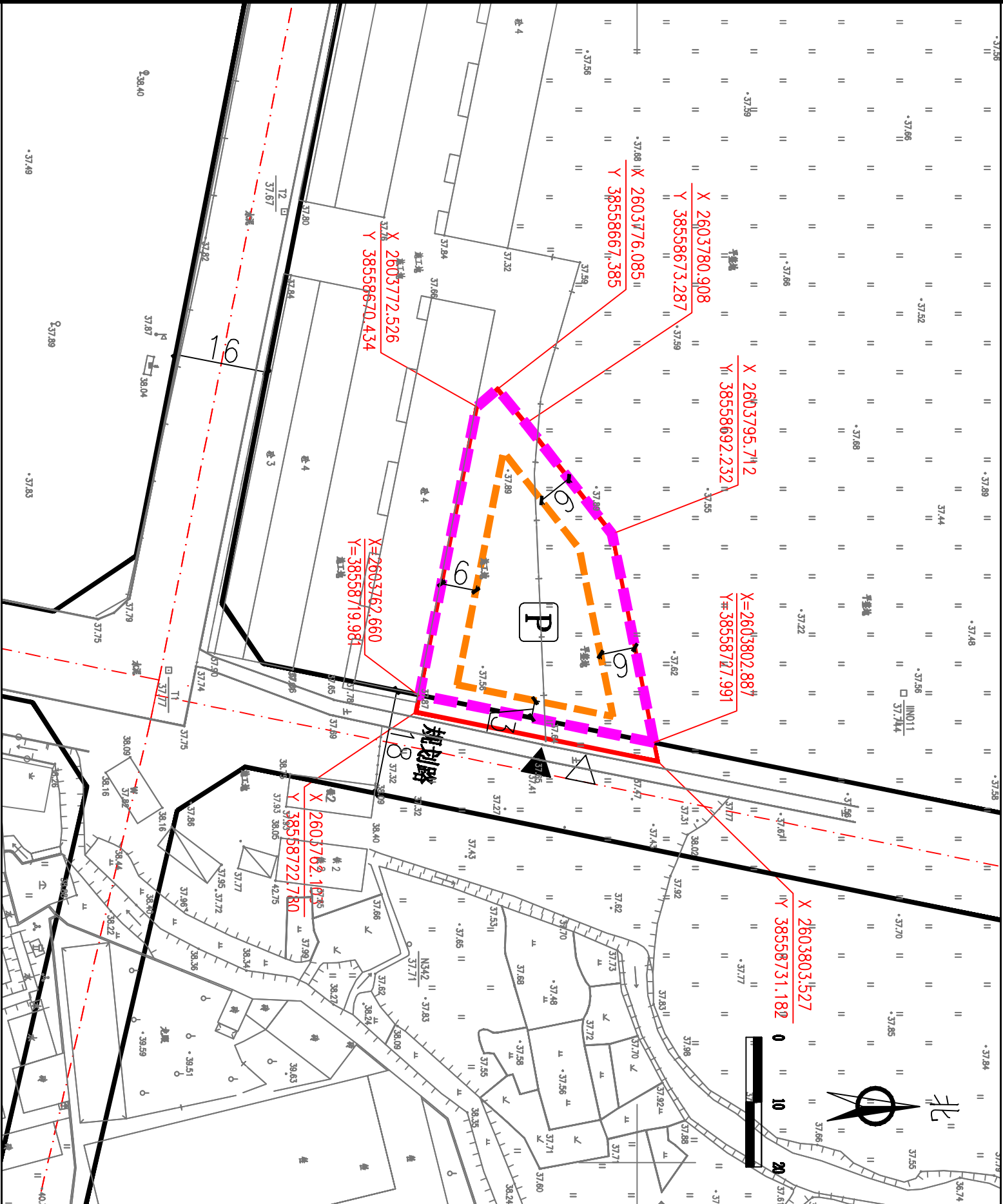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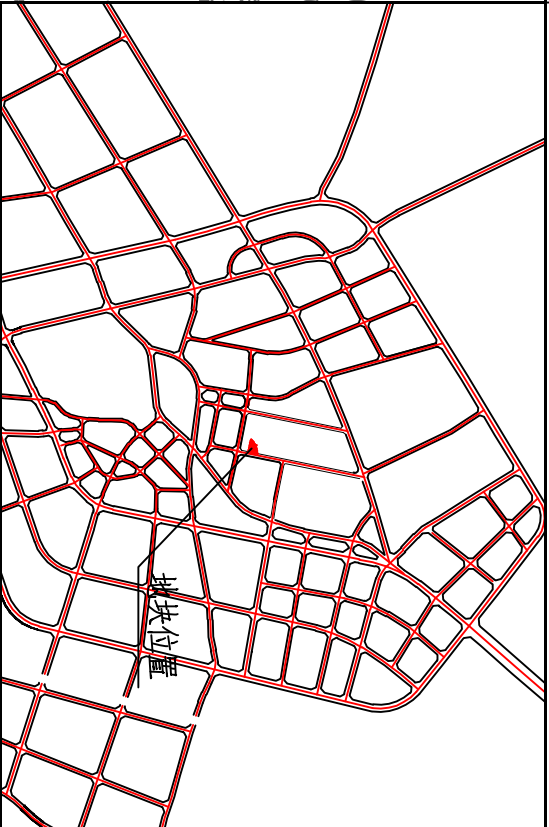
关于2018（储备）13号用地规划设计要点的公示

区域位置图
位置：石坝镇石坝村石坝河草麻坝（土名）地段



用地技术指标一览表

地块编号	类别代码	类别名称	计算用地面积 (㎡)	容积率	建筑密度 (%)	计算建筑总面积 (㎡)			机动车停车位配置标准	建筑层数	建筑高度 (m)	绿地率 (%)	用途性
2018（储备）13号	B2/B3	二类居住商业用地 二类居住商业用地	1446	≤2.2	≤35	≤3181			每100㎡计容 建筑面积≥1个	≤6	≤24	≥30%	住宅、商业及 配套设施
						其中	社区公共福利设施用地≥10%	其他社区公共福利设施用地≤10%					



图例

- 机动车出入口
- 人流出入口
- 道路红线
- 道路中心线
- 国土部门要求出具规划设计条件的用地界线
- 配套设施一览表
- 计算指标用地界线
- 多层建筑红线

项目名称	数量 (个)	建筑规模 (㎡/个)	用地规模 (㎡/个)	规划建设要求
1 物业服务用房	1	50~300	—	物业服务用房面积不小于用地面积的百分之二，且不小于100㎡，由建设单位自行建设，产权归全体业主所有，不得改变用途，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用于出租、经营、办公、仓储、居住等用途。
2 社区公共服务用房	—	≥150	—	社区公共服务用房面积不小于150㎡，由建设单位自行建设，产权归全体业主所有，不得改变用途，不得用于出租、经营、办公、仓储、居住等用途。

- 说明：
- 图例尺寸均以米计；
 - 本用地现状有附着物的拆迁、补偿等问题后，以规划划分的地块为基本单位出让；
 - 临溪路城市道旁一侧多层建筑红线与道路红线之利用地的使用，应服从城市规划建设的需要；

我局收到罗罗县国土资源局提出办理位于石坝镇石坝村石坝河草麻坝（土名）地段的2018（储备）13号用地《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的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现对相关事项公布如下：

建设项目名称：2018（储备）13号用地

编制《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草案）如下：用途性质为一类居住商业用地（B2/B3），计算用地面积1446㎡，计算建筑总面积≤3181㎡（其中商业建筑总面积≤10%，社区公共服务用房建筑面积≥150㎡），容积率≤2.2，建筑密度≤35%，建筑层数控制为≤6层，高度控制为≤24米，绿地率≥30%。

凡与以上申请人有重大利益关系的个人或单位，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规定，在公示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局提出申述，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联系人：郭工
联系电话：0752-6821559

罗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年11月26日